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榮處字第1120006505號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退除役官兵因判刑入監，經假釋交付保安處分（保護管束）者，不予停權處分，自112年5月26日起停權原因消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修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及112年6月14日輔養字第1120047245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輔導條例）第32條第1項第2款明文，退除役官兵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，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」。因判刑入監，經假釋出監交付保安處分（保護管束）之期間，非屬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要件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輔導條例第32條自公布日施行，並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旨揭退除役官兵於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期間之停權處分，自112年5月26日停權原因消滅。

處長 鄭源敏